

年产 2 万吨增碳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广西碳赛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陆川县沙湖镇官山村晒谷岭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广西碳赛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2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年产2万吨增碳剂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西碳赛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是一家从事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及销售等服务公司。2022 年 8 月 11 日广西碳赛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2 万元建设年产 2 万吨增碳剂项目，其中环保投资 11.2 万元，占总投资 11.0%。项目位于陆川县沙湖镇官山村晒谷岭，厂址所在地中心地理座标为：东经 110°13'24.37"，北纬 22°22'28.70"，项目东面、南面、东北面均为空厂房，西面、北面均为树林地；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084.2 平方米，生产区占地 625.4 平方米，原料区占地 229.4 平方米，成品仓占地 229.4 平方米；购置筛选机 1 台、轮碾搅拌机 1 台、造粒机 2 台、烘干机 1 台等设备。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原料仓、成品仓、环保工程以及配套建设供水供电系统等设施。聘用职工 6 人，均不安排住厂，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建设规模：建设 1 条增碳剂生产线，年产 2 万吨增碳剂。

（二）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7 月，广西群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年产 2 万吨增碳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2 年 8 月 11 日，玉林市陆川生态环境局以文件《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2 万吨增碳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陆环项管[2022]36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动工建设，2022 年 12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生产。

2022 年 11 月 23 日我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922MABQWKDN05001V），有效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2 日止。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3 年 3 月 23 日~3 月 24 日，我公司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处理效果进行了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化情况

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报告表内容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项目原设置：筛分工序、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现在实际上建设把筛分工序、投料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分开建设，各建设一套除尘设备，筛分工序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投料工序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公司考虑综合发展的需要，生产工序未发生改变，仅新增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配料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配料用水的水分在产品烘干工序中全部被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陆川县九洲江上游流域中小企业产业转移园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二）废气污染防治

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筛分工序粉尘、搅拌产生的粉尘、送料产生的粉尘、烘干炉燃烧废气。项目在投料机上部设有集气罩收集粉尘，石墨粉原料通过气力输送直接进入筛选机，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集气罩采用上吸式，粉尘经过布袋收尘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原料筛分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大，项目在筛分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过布袋收尘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经筛分下来的细小颗粒同玉米淀粉人工投入轮碾搅拌机密闭投料仓，并加入水一起搅拌，因此，在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很少，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皮带输送物料在封闭空间进行，产生的粉尘很少，对周围环境实际影响不大；项目使用的燃料为管道天然气，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NO_x 和少量 SO₂、颗粒物，产生的废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为筛选机、轮碾搅拌机、造粒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项目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安排在北面，北面为山地；机械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设备带病运行产生异常噪声。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两类，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不合格品原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材料、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筛分工序中将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原料，返回给供应商处理；项目布袋除尘器收尘可作为原料使用，返回生产工序；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给废旧资源回收单位；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废含油抹布收集后跟生活垃圾统一处理；废机油收集后暂时危险废物暂存间，待收集一定数量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其他措施

本项目建设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污染事件，未接到任何投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广西碳赛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时间为2023年3月23日~3月24日。验收期间，年产2万吨增碳剂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DA002 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干燥炉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监测结果符合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DA001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3筛分工序废气排放口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四)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年工作300天,实行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废气排放量为:氮氧化物0.048t/a,低浓度颗粒物0.648t/a,二氧化硫0.013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施工期,施工作业量较小,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运营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年产2万吨增碳剂项目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三) 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5 月 13 日

验收组组长（签名）：罗永杰

验收组成员（签名）：黎子 黎伯铭 钟远 梅菊欢

年产2万吨增碳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3 年 5 月 13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罗永杰	广西碳赛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	18307751516
李时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8977556188
李海铭	玉林市美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07756342
钟远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775584523
杨菊欢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5289580234